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三政复终决字〔2025〕16号

申请人：李某甲。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大王派出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户口不予注销情况说明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2025年7月11日